

## **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》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6月13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与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基恒光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》，公司拟将间接持有的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致光科技”）控股股权转让给中基恒光，转让后，致光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协议约定：“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，双方未能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实质性进展或签署相关文件的，公司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届时，公司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或终止。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#### **一、进展情况**

鉴于意向协议的签订已满3个月，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但双方就交易事项仍在积极磋商，故公司暂未与中基恒光终止协议。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签署意向协议后，公司已配合中基恒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，双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，但在价格及方案条款上仍有部分意见未达成一致，故尚未与中基恒光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后续协议。同时，考虑到交易本身的复杂性、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环境的特殊性，公司将继续与中基恒光积极磋商。鉴于双方均有交易意愿，故公司暂未与中基恒光终止协议。

#### **二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前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，协议各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，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，其最终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交易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尽管公司与中基恒光均积极推动交易朝着预期目标发展，但由于交易方案本身的复杂性、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特殊性，交易双方目前仍存在一定的分歧，因此，本次交易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